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499号

当事人：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7522000213

住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

法定代表人：王雪

2021年8月7日，我局收到举报称安捷医院门前悬挂了两个牌子：中国武警脑科医院技术协作基地、天津市代谢病医院合作医院，市民称进行了查询，全国并没有中国武警脑科医院，市民称同时了解到该医院并没有与天津市代谢病医院合作，望核实处置。2021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辽河北路天津安捷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捷医院门口悬挂着“中国武警脑科医院技术协作基地”字样牌匾，医院门诊楼右侧悬挂着“天津市代谢病医院合作医院”字样牌匾，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1年8月2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1月8日中止调查，并于2022年2月28日恢复调查。现此案于2022年5月4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服务。当事人于2015年9月23日中国武警脑科医院签订合同开展合作。2018年10月1日中国武警脑科医院因编制体制调整，更名为武警特色医疗中心，与当事人的合作也不再进行。2020年8月2日当事人与鸿铖广告（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制作“中国武警脑科医院技术协作基地”字样牌匾并悬挂，进行宣传与中国武警脑科医院之间的合作事宜，广告费用共1200元。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雪身份证复印件；2. 2021年8月1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当事人王雪的询问笔录；4. 当事人与中国武警脑科医院、代谢病医院签订的合同复印件；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医研部开具的证明；6. 当事人与鸿铖广告（天津）有限公司的合同及票据复印件。

本局于2022年6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49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48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